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02-005

## 深圳发展银行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红叶娱乐广场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6 人，代表股份 516804751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 1945822149 股的 26.56%，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发展银行章程》的规定。陈兆民董事长因病未能出席会议，经陈兆民董事长指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叶连捷主持。

###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同意 5165062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2032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弥补追溯调整后 2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5 号的规定，“同一管理层对同一会计期间的同一事项不能作出不同的会计估计，因而就同一事项，两份财务报告不应存在会计估计差异”。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本行 2000 年末境内外呆坏帐准备差异 1,104,945,000.00 元；另外，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7 号文“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和财会[2001]43 号文“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本行于 2001 年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上述规定调整本行 2000 年末分支行开办费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16,387,162.25 元。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3 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本着稳健原则，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以上事项共计 1,221,332,162.25 元，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做出调整；并用资本公积金弥补调整后 2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1,221,332,162.25 元。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

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发展银行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8 日

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以及《深圳发展银行章程》（以下简称“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的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02年3月19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深圳发展银行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002年4月18日上午10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深圳市红岭南路金塘街1号红叶娱乐广场如期召开。

贵公司董事长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贵公司董事长指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叶连捷主持，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手册，本所律师查实：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6名，所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6804751股，占贵公司股本总数的26.5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弥补追溯调整后2000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知中所列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均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议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发展银行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达律师事务所

麻云燕律师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02-006

###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发展银行第五届董事会于200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实到董事11人，委托董事3人。经董事长陈兆民指定，会议由叶连捷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发展银行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聘请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01 年度净利润 402,360,428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1,990,621 元，根据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01 年度净利润 380,099,059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03,252,572 元，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的要求，本行 2001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1,990,621 元。依据上述情况，按照有关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 2000 年董事会制定的 2001 年分配政策，经董事会会议研究通过，本行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照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236,043 元；
- （2）按照当年度税后利润 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20,118,021 元；
- （3）分派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 1.5 元(含税)，共计 291,873,322 元；
- （4）余未分配利润 49,763,23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01 年度本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方案须经本行 200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行预计 2002 年度分配利润一次，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30%，股利分配主要采用派发现金的方式。2002 年度原则上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届时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五、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关于 2002 年度配股计划的议案》；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

会证监发[2001]43 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中对配股资格的要求，本行董事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要求逐一作了对照，认为本行 2002 年度配股符合配股条件。

2、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 200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认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既是本行谋求持续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内在要求，也是本行应对加入 WTO 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金融市场不断开放，适应我国银行业和国际银行业双重监管的需要。随着本行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营运资金压力不断加大，为满足行业监管要求，推动全行业务有效开展，提高全行营运资金投放十分必要。本行作为新兴商业银行，一向积极谋求拓展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市场，为股东谋求更高的投资回报。随着西部大开发和中国加入 WTO，中国金融市场将不断展现出更大的空间，本行适时增设网点机构，正是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的有效措施。现代银行业务与金融电子化息息相关，保持竞争力和风险防范的要求迫使商业银行必须高度重视和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业务经营现代化、电子化是本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战略。人才是立行之本，推行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员工培训是关键，也是基础。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具体投放于补充全行营运资金，投资新设分支机构，电子化建设和人力资源培训等四个方面。

3、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 2002 年度配股方案》：

本行 2002 年度配股方案如下：

（1）配股比例和可配售股份总额：按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19458221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总额为 583746644 股。其中国家股股份 125390017 股，可配售 37617005 股，法人股股份 427307368 股，可配售 128192210 股，社会公众股 1393124764 股，可配售 417937429 股；

（2）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股票种类、面值、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配售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配股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5.00 - 8.50 元，确定依据如下：本行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需要；不低于本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与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4) 配股募集资金投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具体投放于补充全行营运资金，投资新设分支机构，电子化建设和人力资源培训等四个方面。

(5) 本次配股决议自审议配股方案的 2002 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决议有效期内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具体事项。

该项决议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确定召开 2002 年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本行 2002 年股东大会通知 )。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02-008

## 深圳发展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红叶娱乐广场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际到会监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少联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18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02-010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2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发展银行 2002 年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3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红岭南路金塘街 1 号红叶娱乐广场（晶都酒店对面）；
-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深圳发展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5、审议《深圳发展银行关于 2002 年度配股计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本行董事会公告和 2001 年年度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2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2、本行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本行股东。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5月22日下午1：30-2：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南路金塘街1号红叶娱乐广场大会登记处。

#### 五、其他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吕旭光、孙玉山；

咨询电话：(0755)2080387

#### 六、备查文件

- 1、有关董事会决议和记录；
- 2、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深圳发展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6、《深圳发展银行关于2002年度配股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发展银行 200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_\_\_\_\_。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0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02-007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数额及时间

本行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 1999 年度配股方案的各项议案,并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有效期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54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在 1998 年末总股本 1,551,847,092 股的基础上,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

根据本次实际配股认购情况及本行和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签定的配股承销协议,本行本次实际配股总数为 393,975,057.00 股,每股配股价 8.00 元,实收配股资金 3,151,800,456.00 元,扣除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费用 61,915,333.08 元,实际配股募集资金为 3,089,885,122.92 元,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和配股说明书使用计划情况的比较。

根据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和拓展分支机构,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增加了本行的股本及资本公积金共计 3,089,885,122.92 元,充实了本行的资本金。

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拓展分支机构情况及其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情况和实际情况比较如下:

1、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和实际营运投入情况比较: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配股说明书承诺              |                | 实际投入营运资金       |                |          |                |
| 项目                   | 计划投入           | 2000 年投入       | 2001 年投入       | 2002 年投入 | 合计             |
| 1、拓展分支机构, 拨付新设机构营运资金 |                |                |                |          |                |
| 北京分行                 | 495,000,000.00 | 200,000,000.00 | 295,000,000.00 | -        | 495,000,000.00 |

|          |                  |                |                  |                |                  |
|----------|------------------|----------------|------------------|----------------|------------------|
| 大连分行     | 44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40,000,000.00   | -              | 440,000,000.00   |
| 重庆分行     | 5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 南京分行     | 43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30,000,000.00   | -              | 430,000,000.00   |
| 青岛分行     | 500,000,000.00   | -              | 100,159,277.60   | 399,840,722.40 | 500,000,000.00   |
| 小计       | 2,365,000,000.00 | 500,000,000.00 | 1,465,159,277.60 | 399,840,722.40 | 2,365,000,000.00 |
| 2、充实资本金及 |                  |                |                  |                |                  |
| 营运资金     |                  |                |                  |                |                  |
| 总行       | 215,000,000.00   | 224,885,122.92 | -                | -              | 224,885,122.92   |
| 广州分行     | 3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 上海分行     | 2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
| 小计       | 715,000,000.00   | 424,885,122.92 | 300,000,000.00   | -              | 724,885,122.92   |
| 合计       | 3,080,000,000.00 | 924,885,122.92 | 1,765,159,277.60 | 399,840,722.40 | 3,089,885,122.92 |

上表所列表明，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承诺，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实际募集资金大于计划使用资金的差额 9,885,122.92 元，用于补充总行资本金。前次募集资金在未拨付上述分支行营运资金前，用作充实总行资本金用途。

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拓展分支机构情况及其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事项已全部完成。另外，于 2001 年度，本行从总行营运资金拨付新设的天津分行及济南分行各 100,000,000.00 元。

## 2、项目实际完成程度及效益情况

北京、大连、重庆、广州及上海分行在配股前已开业，青岛及南京分行在筹建阶段，经人民银行批准，南京分行于 2000 年 11 月正式营业，青岛分行于 2002 年 3 月正式营业（2001 年拨付筹办资金 100,159,277.60 元）。

本行未在 2000 年度的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项的盈利预测。募集资金投入各分行及补充总行营运资金所产生直接效益亦无法单独核算列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作充实资本金后，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各项贷款（不含贴现融资）比 2000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月末）增加 269.4 亿元，增长 66%，各项存款增加 352.3 亿元，增长 74%。前次募集资金产生的间接效益明显。2001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 10.82%，高于同期的银行存款利率平均水平。

## 三、会计师审核意见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鹏所特[2002]84 号),认为本行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8 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深鹏所特[2002]84 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我们”)接受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董事会的委托，对贵行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提供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专项审核对贵行董事会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表意见，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进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行为本次配股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行本次申请配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数额及时间。

深圳发展银行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 1999 年度配股方案的各项议案，并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有效期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54 号文批准，同意深圳发展银行在 1998 年末总股本 1,551,847,092 股的基础上，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

根据本次实际配股认购情况及深圳发展银行和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签定的配股承销协议，深圳发展银行本次实际配股总数为 393,975,057.00 股，每股配股价 8.00 元，实收配股资金 3,151,800,456.00 元，扣除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费用

61,915,333.08 元，实际配股募集资金为 3,089,885,122.92 元，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和配股说明书使用计划情况的比较。

根据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和拓展分支机构，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增加了贵行的股本及资本公积金共计 3,089,885,122.92 元，充实了贵行的资本金。

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拓展分支机构情况及其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情况和实际情况比较如下：

1、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和实际营运投入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配股说明书承诺                     |                  | 实际投入营运资金       |                  |                |                  |
|-----------------------------|------------------|----------------|------------------|----------------|------------------|
| 项目                          | 计划投入             | 2000 年投入       | 2001 年投入         | 2002 年投入       | 合计               |
| 1、拓展分支机构，<br>拨付新设机构营<br>运资金 |                  |                |                  |                |                  |
| 北京分行                        | 495,000,000.00   | 200,000,000.00 | 295,000,000.00   | -              | 495,000,000.00   |
| 大连分行                        | 44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40,000,000.00   | -              | 440,000,000.00   |
| 重庆分行                        | 5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 南京分行                        | 43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30,000,000.00   | -              | 430,000,000.00   |
| 青岛分行                        | 500,000,000.00   | -              | 100,159,277.60   | 399,840,722.40 | 500,000,000.00   |
| 小计                          | 2,365,000,000.00 | 500,000,000.00 | 1,465,159,277.60 | 399,840,722.40 | 2,365,000,000.00 |
| 2、充实资本金及<br>营运资金            |                  |                |                  |                |                  |
| 总行                          | 215,000,000.00   | 224,885,122.92 | -                | -              | 224,885,122.92   |
| 广州分行                        | 3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      |                  |                |                  |                |                  |
|------|------------------|----------------|------------------|----------------|------------------|
| 上海分行 | 2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
| 小计   | 715,000,000.00   | 424,885,122.92 | 300,000,000.00   | -              | 724,885,122.92   |
| 合计   | 3,080,000,000.00 | 924,885,122.92 | 1,765,159,277.60 | 399,840,722.40 | 3,089,885,122.92 |

上表所列表明，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贵行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承诺，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实际募集资金大于计划使用资金的差额 9,885,122.92 元，用于补充总行资本金。前次募集资金在未拨付上述分支行营运资金前，用作充实总行资本金用途。

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拓展分支机构情况及其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事项已全部完成。另外，于 2001 年度，贵行从总行营运资金拨付新设的天津分行及济南分行各 100,000,000.00 元。

## 2、项目实际完成程度及效益情况

北京、大连、重庆、广州及上海分行在配股前已开业，青岛及南京分行在筹建阶段，经人民银行批准，南京分行于 2000 年 11 月正式营业，青岛分行于 2002 年 3 月正式营业（2001 年拨付筹办资金 100,159,277.60 元）。

贵行未在 2000 年度的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项的盈利预测。募集资金投入各分行及补充总行营运资金所产生直接效益亦无法单独核算列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作充实资本金后，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贵行各项贷款（不含贴现融资）比 2000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月末）增加 269.4 亿元，增长 66%，各项存款增加 352.3 亿元，增长 74%。前次募集资金产生的间接效益明显。2001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 10.82%，高于同期的银行存款利率平均水平。

##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贵行董事会《深圳发展银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贵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内容比较

贵行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深圳发展银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2000 年度配股事项完成后，贵行已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公告，贵行的 2000 年年度报告及 2001 年中期报告和 2001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三、审核结论性意见

经就上述审核，我们认为，贵行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2002 年 4 月 1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立勋、陈爱容